


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(第九屆第十七次)
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(二)上午 09：30 時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(二樓會議室)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莊清旗、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吳南明、
莊瑞元、莊瑞瑾、彭清華、莊錦德、鄭光傑、彭國龍、范振群
列席人員：副總許珮如、經理朱春燕(稽核代理人)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余聖河

四、主席：莊清旗



記錄：黃歆甯

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：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- (二)：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- (三)：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。
- (四)：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計畫表。
- (五)：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- (六)：稽核業務報告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」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對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逾期應收帳款之變相資金融通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對子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調整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異動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0：00 時。